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22號

原告 可立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凱傑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被告 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050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1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卉嬭